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市直单位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0年市直单位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8日印发



2020年市直单位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科学编制专项资产配置预算，落实《合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专项资产配置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合财资〔2019〕807号）等文件规定，现将2020年市直单位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制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制定范围

根据计划安排，2020年对市属专科医院、职业院校、质检、环境监测、排水等五个公共服务领域专项资产编制资产预算配置标准（详见附件1）。标准内容包括：标准表（表格样式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资产分类、主要参数标准、数量标准等；标准的说明，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制定原则、制定依据、施行时间、施行要求等；标准制定的相关依据文件和测算数据资料。

二、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上述五个公共服务领域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建设框架；组织编制和审核各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对标准的合理性、可行性组织论证，根据论证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送审的标准予以调整和完善。

（二）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本系统专项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合肥市对本行业的总体规划，对本系统不同单位的同类资产标准进行统筹和整编；组织专业人员对编制的部门专用标准进行初审或论证；组织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实施专项资产



配置标准。

1.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编制市属专科医院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2.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组织编制市属职业院校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编制质检类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4. 市生态环境局、巢湖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环境监测类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5.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排水类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三) 各基层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专项资产配置标准，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实施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三、标准编制方法

(一) 有行业指导标准且标准较为具体的资产。如行业指导标准符合合肥实际业务工作需要，依据行业指导标准编制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如行业指导标准与合肥实际业务工作需要不完全一致，结合业务工作实际需要进行测算分析和调整，编制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二) 有行业指导标准但标准不具体的资产。在行业指导标准框架内，结合业务工作实际需要，从业务工作量、设备工作效率、业务工作特点等因素进行测算和分析，编制具体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三) 无行业指导标准的资产。依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业务工作需要，从工作职能、服务对象、历年业务工作量、设备工作效率、业务工作特点等因素综合测算和分析，编制具体



专项资产配置标准。

四、编制程序及时间安排

1. 5月30日前，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各基层单位收集、整理国家、省、市以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业务情况，编制本单位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并报送至主管部门。

2. 6月10日前，主管部门完成本系统不同单位的同类资产标准统筹和整编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编制的部门专用标准进行初审或论证，并将审核后的本系统专项资产配置标准报送至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3. 6月30日前，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和资产处）对各主管部门上报专项资产配置标准进行复审，并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相关单位。

4. 7月15日前，各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反馈至市财政局。

5. 8月15日前，市财政局根据各单位标准建设情况，对技术和工作较为复杂的专项资产配置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相关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参会。

6. 8月25日前，各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相关资产配置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7. 9月15日前，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对专项资产配置标准进行审核后正式印发文件执行。

- 附件：1. 2020年部门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建设计划
2. 专项资产配置标准（样表）



2020年部门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建设计划

序号	专用标准分类			牵头单位	涉及单位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医疗卫生类	专科医院		市卫健委	市四院	原则上单价1万元以上或批量总价值10万元以上的经常性专项资产必须编制部门标准。
2					市口腔医院	
3					市骨科医院	
4					市妇幼保健院	
5					半汤疗养院	
6	教育类	职业教育	中职	市教育局	市工业学校	原则上单价1万元以上或批量总价值10万元以上的经常性专项资产必须编制部门标准。
7					黄麓师范	
8					公共实训中心	
9			高职	市教育局	市技师学院	
10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11					合肥幼师	
12	安全保障类	质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14			食品药品监督检验		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5	环保类	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	
16				巢湖管理局	巢湖管理局及所属单位	
16	市政类	排水		市城乡建设局	市排水办	

